

事實

翁○○君騎乘 G73-○○○號普通重型機車於 94 年 04 月 04 日 10 時 00 分，沿軍功路北向南行駛至軍功路（萬美街）口往南 54.9 公尺處，不明原因倒地滑行而肇事，致翁○○受傷送醫治療，延至 94 年 4 月 9 日死亡。

處理經過

- 一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，經受任人承辦理賠員向處理員警查證，翁○○君確於上述時間、地點駕駛 G73-○○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之事故，員警並至現場處理。
- 二、員警至事故現場處理時，僅翁君機車留在現場，並於交通事故現場圖將翁君機車倒地滑行之三道刮地痕繪製，並註明每一刮地痕長度。
- 三、本件因未有他車留於現場，警方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中，肇事原因欄為不明原因肇事，因此，受任人理賠員至警方查證事故發生相關資料，從現場圖（三道機車刮地痕）及機車受損（照片）情形，機車車尾（後部）車架鐵桿向上、後燈破損及車牌向上彎曲，及當天天候情形良好（上午 10 時），受害人翁君為東南技術學院學生（警方說明無酒後駕駛）。從前述機車受損及事故現場圖資料，研判翁君受傷情形，應屬遭他車自後方撞擊後逃逸之可能性，導致翁君機車倒地滑行事故，故以肇事逃逸案件受理，給付死亡補償金予翁君之家屬。

分析

- 一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，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。」
- 二、肇事逃逸案件應再向處理警方查證，例如：現場圖、事故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事故現場遺留的痕跡（如輪胎印痕、煞車痕、刮地痕、油漬等）、或掉落物（如落土、玻璃碎片、車輛相關配備等）、車輛受損照片、駕駛人酒測值、目擊證人證詞、調閱商家及路口之監視錄影帶及交通違規照相設備之照片，環境狀況（如：道路設計狀況、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燈光、阻隔物、路面彎道情形、、、等）。
- 三、肇事逃逸案件，應依構成要件（如受害人有無酒後駕駛、擦撞或撞擊之事實、受害人受傷情形、車輛損害情形、現場環境、天候情形、路面設施、、、等），及相關跡證或資訊，仔細評估、分析。
- 四、肇事逃逸案件，因一方已逃逸未留置現場，故是否單一車輛事故，關係受害人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保障對象，為避免錯誤給付補償金，應審慎查證後才能依相關事證辦理補償作業。